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第二轮反馈意见

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2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0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补充披露**

问题一：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中未披露部分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进一步说明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豁免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事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逐条核对，具体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一）豁免申请的内容

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核对结果：

1、发行人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

公司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申请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申请豁免披露其公司名称，并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文件中的披露方式	该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
1	供应商 A	公司生产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PS 层材料所需四种配方主料中“B 料”的终端供应商
2	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	公司生产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PS 层材料所需四种配方主料中“D 料”的终端供应商
3	供应商 B	公司生产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PS 层材料所需四种配方主料中“C 料”的终端供应商
4	供应商 C	公司生产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PS 层材料所需四种配方主料中“A 料”的终端供应商
5	供应商 D	公司生产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PS 层材料所需四种配方主料中“D 料”的供应商，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的境内代理商

2、发行人以商业秘密为由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对以商业秘密为由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进行了说明，相关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均为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PS 层四种配方主料的贸易商或终端供应商名称，公司出于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配方及采购渠道保密的目的提出相关申请。

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技术门槛较高，其产品结构主要由面层、PS 层和 EVOH 层三层结构复合而成，其中，面层为耐高温印刷材料，主要起到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控制三层材料有序拉伸的作用并能进行精准印刷；中间 PS 层材料能够在一定温度和空气压力下配合面层实现产品定型；内层 EVOH 保鲜和高阻隔易揭材料直接与包装内容物接触，具有高标准的阻水和阻氧性能，可防止奶酪漏气变质，确保食品安全以及食品锁味锁鲜。此外，内层材料还要确保儿童可轻松剥开包装，方便食用。

PS 层材料的生产需要通过“A 料”、“B 料”、“C 料”以及“D 料”四种配方主料以及若干辅料先调配混合制成“配方混合成品料”，再使用流延机生产成型。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中，PS 层起到在一定温度和空气压力下配合产品面层实现产品定型的功能，“D 料”为 PS 吸塑材料，“A 料”用于提升 PS 层材料的耐高温性，“B 料”用于提升 PS 材料的柔韧性，“C 料”用于控制材料透光性，四种配方主料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实现 PS 层材料的特殊性能要求。最终 PS 层与面层、EVOH 层材料进行复合达到协调平衡生产出合格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综上所述，PS 层材料的四种配方主料信息是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重要的商业秘密。

3、披露相关保密信息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随着我国奶酪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对应产品的包装领域的发展机遇较大，该领域的竞争对手拥有较为强烈的意向介入相关领域，但由于目前国内外化工原料行业的生产商相对较多，在公司不披露终端供应商名称的情况下，竞争对手无法有针对性地去获取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原材料采购的商业秘密。但是如果豁免披露供应商名称对外披露，虽然公司已就原料采购事项与供应商签订了保密协议，仍不排除竞争对手针对性地通过各种方式去获悉公司相关原材料名称、牌号、技术指标等重要信息，导致公司相关配方信息泄露。

此外，公司申请对供应商 A、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D 以及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豁免披露，也有助于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整体原料结构、各类材料配比关系保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招股说明书、历次问询函回复文件、保荐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公司对 PS 层材料四种配方主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如果披露具体供应商名称，则竞争对手可能会有针对性地获取以及推测豁免披露供应商的产品信息，并根据已披露的配方主料采购金额、采购数量、PS 层塑料粒子的整体采购量和生产添加量、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各年度产量等信息，推测出相关 PS 层材料的配方比例，进而获取公司整个 PS 层的材料配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15.16%、24.25%，产品销售增速较快，对公司目前的收入、利润贡献较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妙可蓝多签署了新的《奶酪棒彩膜战略采购合同》，并于合同中确认年度预计采购量为 6,500 万延米，除妙可蓝多外，公司也与多家复合塑料包装客户签订采购合同或获得了相关产品订单。根据已签署的合同及订单内容来看，复合塑料包装业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如果该产品的重要配方或采购渠道信息被竞争对手获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等情况。公司豁免披露信息事项涉及的相关披露规定及要求如下：

豁免披露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中的披露方式	披露要求	豁免披露涉及的申报文件
1	供应商 A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下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包括：（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	“供应商 A”为公司 2019 年的第四大供应商，故申请于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函回复报告、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报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豁免披露其公司名称

<table>
<tr><th>豁免披露信息事项</th><th>申报文件中的披露方式</th><th>披露要求</th><th>豁免披露涉及的申报文件</th></tr>
<tr><td></td><td></td><td>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td><td></td></tr>
<tr><td>2</td><td>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td><td rowspan="4">《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首轮问询函”）：
问题 21：请发行人：（2）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贸易商占比、向贸易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终端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
问题 5：（3）请发行人结合向“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供应商 B、供应商 C”采购内容、采购数量、相关原材料可替代性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及具体依据，如存在，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td><td rowspan="4">“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D”为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PS 层材料所需四种配方主料的终端供应商，故申请于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函回复报告、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报告、保荐工作报告豁免披露对应公司名称</td></tr>
<tr><td>3</td><td>供应商 B</td></tr>
<tr><td>4</td><td>供应商 C</td></tr>
<tr><td>5</td><td>供应商 D</td></tr>
</table>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姓名、采购比例等属于应当披露的信息。由于 2019 年公司第四名供应商的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该供应商名称，并以“供应商 A”代替对外披露。除该供应商名称外，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充分披露了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占比以及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供应商名称仅属于公司内部业务运营相关的商业秘密，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首轮问询函之问题 21 要求发行人回复并披露公司供应商中主要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情况，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 要求发行人回复向“美国纽交所上市化

工企业”“供应商 B、供应商 C”三家终端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相关原材料可替代性，对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及具体依据等。由于上述供应商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供应商名称，将与公司直接合作的境外终端供应商的授权代理商名称以“供应商 D”代替对外披露，三家终端供应商以“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供应商 B”、“供应商 C”代替对外披露。除供应商名称外，公司已根据问询函题目要求，在问询函回复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原因、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等内容。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供应商名称仅属于内部业务运营相关的商业秘密，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历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历次问询函回复报告中充分披露了与前述申请豁免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原因、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等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三）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业务，均系自身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公司对以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1）保密信息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保密信息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其中公司《保密制度》对保密信息的范畴进行了界定，要求全体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包括专有技术在内的保密事项，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人员散布、泄露公司机密，严格遵守文件、资料、档案的登记、借用管理流程，未经批准不得外借、翻印、复印、摘录和外传等。根据该制度，公司失密、泄密人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一定处罚或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和《技术保密流程》规定了公司研发部、技术服务部所有员工对所有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相关技术文件、实验数据、样品等的保密管理，明确了保密信息的义务人及直接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了日常工作中对于公司机密的保密管理规范，以及公司信息发布，登记、归档、查阅保密资料或电子档案，知识产权申报等的具体实施和审批流程。

（2）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认定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技术保密流程》，信息披露豁免认定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认定保密信息以及豁免披露申请两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在与豁免披露供应商正式签订采购协议前，由采购总监提出将相关供应商情况认定为保密事项的正式申请。由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配方是公司重要的保密技术，采购总监提请公司总经理进行直接审核。公司总经理在充分考虑相关保密信息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和潜在风险后，批准确定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层级。

②在保密信息涉及披露的情况下，总经理将相关保密信息报告提交给董事会秘书确认是否可以进行信息披露豁免。董事会秘书根据保密信息对投资人的影响和相关规定判断该保密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对于符合信息披露豁免要求的保密信息提交董事长确认是否进行信息披露豁免。最后，由董事长根据保密信息对投资者和公司的影响审慎决定是否进行信息披露豁免。

本次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了审慎认定。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流程》；访谈发行人采购总监，了解公司采购保密原材料的具体流程、保密措施；获得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于保密供应商和信息披露豁免认定的审批文件和董事长确认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信息保密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豁免披露事项已经过了公司的审慎认定。

2、发行人的董事长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安康已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对信息披露申请事项进行签字确认。

3、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1）豁免披露信息泄露的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结合公司向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完成生产的具体情况，豁免披露信息涉及的业务环节主要为供应商环节、物流配送环节以及公司内部入库、流转和生产环节。公司不同环节的泄密风险和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

①供应商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息豁免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情况如下：

贸易商	终端供应商
无	供应商 A
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B
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C
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注）	供应商 D（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的境内代理商）、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

注：公司采购 PS 层四种配方中“D 料”，采购初期公司通过上表中的两家贸易商采购，但随着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扩大，“D 料”采购金额随之增加，2020 年全年相关采购额超过 2,800 万元，占“PS 层”四种配方料的合计采购金额比重超过 65%。由于供应商 D 采购金额较大且已知晓终端客户为发行人。因此，2020 年 7 月公司专门设立了采购公司和专业的团队后直接向终端供应商 D 采购相关原材料。

1）信息泄露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保密原材料，以及通过贸易商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保密原材料两种情况，相关采购环节中任一终端供应商或贸易商若对外透露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其产品被运用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生产等情况，则竞争对手可能会根据上述供应商的主要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结合公司已披露对终端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以及 PS 层四种配方主料的功能区分等信息，推断出公司采购保密原材料的具体类型和添加比例。综上所述，豁免披

露信息在公司贸易商或终端供应商环节存在泄露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信息泄露风险，发行人根据与豁免披露供应商的合作方式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A、通过贸易商向公司供应

终端供应商中，供应商 B 和供应商 C 销售的保密原材料均通过贸易商进行保密处理后向公司供应。该种情况下，上述终端供应商不与公司直接接触，因此无法获得关于其产品下游应用方式及最终客户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信息泄露的风险较低。

同时，公司与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对双方合作情况、产品信息、违约责任等保密义务均作出明确约定。供应商 B、供应商 C 系直接与贸易商开展合作，并不知晓保密原材料的最终客户为艾录股份，泄密风险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未与供应商 B 和供应商 C 签订《保密协议》。

除保密协议外，公司还获得由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艾录股份合作事宜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艾录股份向本公司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艾录股份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企业的信息、数据、资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财务、管理、经营、战略、投资等有关之软件、程序、发明、工艺、图纸、专有技术、诀窍、程式、算法、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渠道、合同及合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价格、成本、产品名称、产品类型、产品数量、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供应商名单、渠道、合同及合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价格、成本、产品名称、产品类型、产品数量、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财务报表、股权架构、管理规定/模式、运营模式、经营/发展战略、投资方式/方略；公司决议。无论该等信息、数据、资料、材料是以书面、电

子或口头记载或表述，也无论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更无论是否明确标识“保密”或“保密信息”字样，均属保密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艾录股份为本公司客户，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艾录股份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未向任何地方透露本公司为艾录股份供应商，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向艾录股份销售产品。

3、本公司在与艾录股份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之后，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信息，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艾录股份为本公司客户，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艾录股份向本公司采购产品，不会向任何地方透露本公司为艾录股份供应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向艾录股份销售产品。”

B、向公司直接供应

作为生产商，供应商 A 所销售的保密原材料在出厂后即采取保密处理，并直接向公司进行供应。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与供应商 A 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对双方合作情况、产品信息、违约责任等保密义务均作出明确约定。

供应商 D 的保密原材料产品在合作初期均通过贸易商销售，目前由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直接采购后进行保密处理，再向母公司艾录股份供应。由于供应商 D 已直接与艾录子公司开展业务，因此公司也与供应商 D 签订《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对双方合作情况、产品信息、违约责任等保密义务均作出明确约定。

除保密协议外，公司还获得由供应商A、供应商D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与前述贸易商出具承诺函内容一致。此外，虽然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相关产品均通过其境内代理商供应商D间接销售给艾录股份，但相关定制产品的技术支持由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直接负责，其知晓艾录股份与供应商D的合作情形。公司也相应获取了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中国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艾录股份为其间接客户，不会泄露供应商D和艾录股份合作的相关信息。

3）供应商主动泄密的风险分析

公司保密原材料的供应渠道中，由于供应商 B、供应商 C 提供的保密原材料直接对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供应商 B 以及供应商 C 并不知晓保密原材

料的最终客户为艾录股份，不了解其产品的后续具体使用方式，因此泄密风险较低。

针对公司向供应商 A 和供应商 D 采购的情形，由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国内终端市场的现有规模有限，且公司的 PS 层所需的四种配方主料已分别通过四家终端供应商进行供应，即便保密原材料贸易商及终端供应商主动向第三方透露保密原材料信息，也无法有效增加其在终端包装产品中的占比，不会对该供应商的销售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此外，供应商 A、供应商 D、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如果存在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的情形，需要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因此，在泄密后无法获得较高收益且涉及违约赔偿的情况下，供应商主动泄密风险相对较低。

②物流配送环节

1）终端供应商直接配送

公司向供应商 A 直接采购的情况下，出于保密的目的，该供应商生产的保密原材料在外包装上不会体现任何与产品名称、牌号、生产方、生产地等有关的信息，仅用代号进行简单标识以便收货和生产时进行区分，并用不可视内容物的包装完成装袋密封。因此相关物流公司无法从标识上获知运输的具体产品或牌号，原材料全程处于保密状态，豁免披露信息及保密原材料泄密的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通过采购子公司向供应商 D 采购保密原材料，该种采购模式下，供应商 D 在海关完成货物清关后，通过物流公司将装载保密原材料的集装箱整体装车。由于集装箱在运输过程中处于整体密封状态，物流公司员工无法在后续运输过程中直接接触保密原材料。货物送达后，公司仓管人员第一时间检查集装箱的密封状况及内部保密原材料包装是否完好，从而确认集装箱在运输过程中存在被人为拆封的情况。

综上，供应商 A 和供应商 D 物流环节泄密风险相对较低。

2）通过贸易商配送

保密原材料在供应商 B 和供应商 C 处封装完毕后，目前会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送至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处。后续待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保密处

理后再运往艾录股份。由于供应商 B 和供应商 C 并不知晓保密原材料的最终客户为艾录股份，无法向相关物流公司泄露保密信息，且保密供应商名称尚未披露，相关物流公司不知晓具体哪些供应商为艾录的保密供应商，亦不知晓其所运输的材料后续应用情况和最终客户等信息，相应物流公司无法知晓其所承运的什么货物为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保密原材料。因此，目前供应商 B 和供应商 C 物流配送环节中豁免披露信息及保密原材料泄密的风险相对较低。

2020 年 7 月之前，公司曾通过上海库朵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向供应商 D 采购保密原材料，该种采购模式下，供应商 D 在海关完成货物清关后，通过物流公司将装载保密原材料的集装箱整体装车，并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送至上海库朵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处，由于集装箱在运输过程中处于整体密封状态，物流公司员工无法在后续运输过程中直接接触保密原材料。货物送达后，上海库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处仓管人员第一时间检查集装箱的密封状况及内部保密原材料包装是否完好，从而确认集装箱在运输过程中存在被人为拆封的情况。在未发现异常的情况下，上海库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会将集装箱内的保密原材料进行脱包处理，并用不可视内容物的包装完成装袋密封进行重新封装，相关保密原材料被进一步装车运送前，其外部标识信息已被完全清除，因此相关物流公司无法从标识上获知运输的具体产品或牌号，原材料全程处于保密状态，豁免披露信息及保密原材料泄密的风险相对较低。

③公司内部入库、流转及生产环节

1）信息泄露的潜在风险

若公司员工违反保密制度及承诺将商业秘密告知第三方，或被授权知情员工误将商业秘密对外透露，则根据信息泄露程度，存在竞争对手直接获得豁免披露供应商及保密原材料信息，又或者通过公司已披露的保密原材料采购内容进而推测出豁免披露供应商信息，导致保密原材料泄密的风险。

2）应对措施

A.原材料入库保密措施

1）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

公司向供应商 A 直接采购的情况下，由于供应商 A 销售的保密原材料在货物出库和运输前已完成了产品信息的清理，仅用代号进行简单标识，因此相关原材料在公司的入库、生产环节不需要执行其他保密措施。

通过艾录股份子公司向供应商 D 采购的情况下，保密原材料系整体封闭在集装箱中被运输至子公司处，子公司被授权经办人在货物送达后对集装箱进行拆封，并根据送货单对保密原材料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相关子公司经办人会对保密原材料进行重新包装，并以保密标识对不同保密原材料加以区分。保密原材料的原外标识信息被完全清除后，将进一步运送至母公司，母公司仓库管理人员会根据子公司提供的送货单对货物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执行入库程序。由于相关原材料在子公司处已执行了保密处理，后续保密原材料在公司内部的原材料周转、生产等环节中，豁免披露信息及保密原材料泄密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降低。

2）通过贸易商采购

向供应商 B 和供应商 C 采购的保密原材料被运送至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后，该贸易商会脱去保密原材料外包装并执行重新包装等保密处理措施，相关保密原材料被运至公司时，其外部标识信息已被完全清除，被授权经办人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对货物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执行原材料入库程序。该种情况下，由于相关原材料在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处已执行了保密处理，豁免披露信息及保密原材料在公司内部入库、流转、生产等环节的泄密风险已得到有效降低。

公司通过上海库朵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向供应商 D 采购保密原材料的情况下，相关贸易商会执行脱去保密原材料外包装并重新包装等保密处理措施，因此相关保密原材料被进一步运至公司时，其外部标识信息已被完全清除，被授权经办人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对货物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执行原材料入库程序。该种情况下，豁免披露信息及保密原材料在公司内部入库、流转、生产等环节的泄密风险同样得到有效降低。

B.公司内部保密制度

公司《保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流程》对保密事项的认定、信息保密规范、信息泄露责任、保密信息审核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通过与员工签订《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员工进行培训，采取信息隔离、业务隔离、

人员隔离等方法防范潜在信息泄露的风险，上述制度及方法的执行有效降低了保密信息泄露的风险。

C.保密原材料经办人员相互分离并出具保密承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内部仅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购总监、少数财务人员和仓储管理人员被授权获悉全部或部分保密供应商信息，上述知情人员均已签订《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过任何涉及到公司商业秘密的信息。

（2）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就商业秘密相关事项，公司获得了供应商 A、供应商 D、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中国控股子公司、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上述说明相关供应商确认以下事项：

1、经供应商 A、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确认，该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透露与上海艾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任何协议、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协议履行情况、销售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和数量等；经供应商 D 确认，除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外，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与上海艾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任何协议、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协议履行情况、销售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和数量等；经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中国控股子公司确认该公司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与上海艾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合作，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供应商 D 和上海艾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合作。

2、经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其从供应商 B 和供应商 C 采购的同类产品未向其他客户进行过销售。经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确认，其从供应商 D 采购的同类产品未向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经供应商 D 确认，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以及艾录股份子公司上海赢悠实业有限公司是其所销售该类产品的仅有的客户，该公司暂未收到来自其他客户的采购订单或采购意向。

综上所述，豁免披露供应商均根据保密协议及承诺函内容履行了原材料销售等合作信息的保密义务，豁免披露供应商所销售的产品未被公司竞争对手采用，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渠道等信息未被泄露。同时，公司已在各个业务环节采取了对应措施有效规避了相关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的泄露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规定；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技术总监，了解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背景、研发过程、技术难点、材料配方及相关采购渠道情况；获得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技术指标检测报告；获得与复合塑料包装客户签订的协议；

（3）检查发行人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文件；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入库明细、生产领料明细、投产的统计明细；

（4）访谈供应商 A、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以及供应商 D，了解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产品类型、交易规模及价格等情况，获得由上述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保密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确认上述供应商工商信息；在上述供应商处查阅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以及向其上游终端供应商的采购记录；

（5）查阅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流程》，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采购总监出具的《承诺函》；获得公司总经理关于保密供应商认定的审批文件；

（6）访谈发行人采购总监，了解公司采购保密原材料的具体流程、保密措施；访谈与发行人直接合作的供应商，进一步确认相关原材料的包装、出库、运输、入库等环节的保密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7）查看发行人豁免申请文件中的签字页；

（8）获得与发行人保密原材料贸易商及终端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上述供应商所销售材料的下游客户情况，是否就上述合作履行保密义务；获得与发行人直接进行合作的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出于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及原材料保密的目的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豁免披露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充分；发行人豁免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发行人已建立了信息保密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4）公司已通过相关保密措施有效规避了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第二轮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安康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第二轮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頔　　秦成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